

2021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艺术专业技能（声乐表演）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各参赛队领队携带参赛学生本人，与身份证、报名表、保险单、录取大表（或学籍大表）盖章的复印件以及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安全事故责任书到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丹霞路校区舞蹈楼一楼会议室办理报到手续；

2. 各参赛院校领队在舞蹈楼一楼会议室召开领队会议；

3. 选手走台地点为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丹霞路校区综合楼音乐厅；

4. 比赛时间见日程安排，若有变动以现场通知为准。选手在比赛开始前30分钟到指定地点检录；不按时检录者不得参加比赛；

5. 以院校为单位组织报名，每个院校同一赛组限报1位参赛选手；

6. 参赛选手在正式报名获得系统审核确认后，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和参赛节目；

7. 参赛选手凭选拔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与身份证，并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每个参赛选手可根据节目配备指导教师1名，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公布后，不得更换；

2. 认真学习大赛规程和竞赛须知，如有不明之处，请在领队会上提出；

3. 根据大赛日程安排，准时有序地组织本队人员的参赛工作，

确保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

4. 服从赛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和赛场安全，服从评委，文明竞赛，如有问题须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需提供报名表、免冠正面 2 寸彩色照片（用于报名表）、学籍证明、学生证、身份证、个人意外险凭证等资料。务必按时到达指定竞赛报到处报到、抽签，并接受大赛工作人员检查，如不能按时参赛以自动弃权处理；

2.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后保持赛场安静，自觉维护赛场秩序，不大声喧哗，文明参赛；

3. 参赛选手应爱护竞赛场所的仪器设备，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仪器设备，并自觉维护竞赛场所的环境卫生；

4.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四、赛场管理须知

1. 竞赛现场设专家评委组，负责竞赛成绩的评判工作，评委组成员应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大赛的公平公正；

2. 评委和赛场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选拔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

3. 参赛院校可以凭选拔赛组委会签发的证件，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入赛场观看比赛，按规定就座；

4. 进入赛场的所有人员严禁在赛场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以保证赛场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5.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大赛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赛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6. 如遇突发事件，赛场工作人员要及时向组委会报告，同时做

好应急处理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五、赛场纪律

1. 赛场内严禁喧哗打闹，随意走动。不服从评委、扰乱赛场秩序、干扰其他参赛队比赛的情况，大赛工作人员应提出警告，累计达二次的，中止其比赛，取消比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2. 赛场内任何人不得有乱涂乱画、吃东西、抽烟等行为，违者将被请出；

3. 选手参加比赛前，参赛学校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与疫情防控教育。

六、交流微信群



七、特别说明：若因疫情防控须调整赛事安排，将另行通知。